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asset changes.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showing non-recurring gain/loss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percentage changes in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showing the names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nd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details.

公司所属“小市值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市[2023]275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潍柴雷沃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Large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with various asset and liability categories.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二、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计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原聘任的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德勤”)；

2. 变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原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审计协同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公司不再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对德勤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3.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4.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首席合伙人为邵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合伙人人数为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度，德勤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为提高审计协同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公司不再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四)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和信信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和信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就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续聘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毕马威为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续聘和信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具备为A+H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就本次聘任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得到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原聘任的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德勤”)；

2. 变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原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审计协同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公司不再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对德勤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3.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4.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首席合伙人为邵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合伙人人数为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度，德勤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为提高审计协同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审慎研究，建议公司不再续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四)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和信信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和信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就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续聘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毕马威为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续聘和信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具备为A+H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就本次聘任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得到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理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洪坤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洪坤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with various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